

《黄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6-2035 年）》

批后公布

黄石市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加强黄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学有序开展保护工作，妥善处理保护传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推动历史文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其有效利用，彰显文化自信，特制定本规划。

1.2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是黄石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4583 平方公里。规划以滨江历史城区、铁山历史城区为重点范围。

1.3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近期到 2029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名城特色

2.1 历史文化价值

(1) 千年炉火、生生不息，黄石是古代华夏矿冶兴盛和传承之都。

(2) 工业肇始、曲折前进，黄石是近代中国重工业摇篮之一。

(3) 江防要塞、红色记忆，黄石是长江军事文化的典型承载地，是党领导工人运动、创建革命根据地的重要见证地。

(4) 现代钢城、熔旧铸新，黄石是新中国老工业基地发展变迁的精彩缩影。

2.2 名城特色

(1) “完整丰富、绵延不息”的矿冶文化景观特色。

(2) “依山立城、襟江怀湖、厂矿拓展、分散组团”的山水工矿城市格局特色。

(3) “功能分区、时代风貌”的建国初期工业新城特色。

(4) “聚族而居、徽赣相融”的鄂东南历史村落特色。

第三章 规划原则、目标和保护内容

3.1 规划原则

(1) 真实性、完整性保护的原则。

(2) 全时空、全要素保护的原则。

(3) 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

(4)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3.2 规划目标

(1) 保护黄石各历史时期的文化遗产，彰显黄石在古代文明、近现代及新中国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展现中华民族优秀精神品质。

(2) 延续“山、江、湖、城”融为一体的城市空间格局及特色风貌，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城市品质提升相结合，传承黄石矿冶文化精神，建设山水文化名城。

3.3 保护框架

(1) 建立市域、市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五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其中，历史城区是黄石名城整体格局风貌的核心区域，是保护规划的工作重点范围。

(2)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全面保护好黄石市域的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

3.4 保护重点

(1) 体现黄石工矿城市建设发展历程的历史城区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

(2) 体现黄石城市风貌特征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3) 体现黄石矿冶工业文化的华新水泥厂旧址、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铜绿山古铜矿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

(4) 体现黄石矿冶工业文化、红色文化、军事文化、名人文化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化线路、工业遗产、革命文物等。

第四章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

4.1 市域保护结构

保护黄石市域“三核六片一廊四线多点”的历史文化格局和“山-江-湖”一体的自然环境格局。

(1) 三核：保护以铜绿山矿冶文化片区、滨江历史城区和铁山历史城区为主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核心区。

(2) 六片：保护古代矿冶文化、近现代矿冶文化、山间古道传统聚落、东南传统聚落、红色革命文化、半壁山军事文化等六片历史文化富集片区。

(3) 一廊：保护以长江沿线为主体的沿江综合文化廊道。

(4) 四线：保护武浔古道、近现代工业文化、古代矿冶文化、富水文化等四条历史文化线路及其串联的沿线相关遗存。

(5) 多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大冶金柯辣椒培育系统、阳新屯鸟养殖系统两项省级农业文化遗产。

(6) 山-江-湖自然环境格局：保护北部东方山-黄荆山-西塞山、中部大王山-七峰山-黄坪山-父子山、南部后垸山-坡山等三条重要山体廊道，保护长江、大冶湖水系、富水水系、保安湖水系及若干干流、支流，保护大冶湖、磁湖、保安湖、网湖等湖泊群构成的自然基底环境。

(7) 保护风景名胜、古树名木等自然景观要素。

4.2 自然环境保护

保护黄石独有的“三山横贯、一江抱城、多湖怀中、两水并流”的山水格局。

整体保护黄荆山、父子山、幕阜山三条主要山脉，保护东方山、黄荆山、七峰山、父子山等城市背景山体风貌，保护团城山、西塞山、大众山、青龙山等城市内部山体景观资源。

加大对长江沿岸地区的保护，构筑市域沿江地区护堤护岸生态屏障。

保护富水、大冶湖两大骨干水系，重点加强水岸防护林带建设。

保护网湖、保安湖、磁湖等湖泊资源，改善湖泊水系生态功能。

保护各文物古迹、古镇、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存与其依托的自然环境构成的文化景观。

4.3 历史村镇保护

保护 1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龙港镇）、2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兴国镇、金牛镇）、4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上冯村、柯大兴村、下容村、金寨村），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玉垅村），19 处中国传统村落（包括上冯村、柯大兴村、下容村、金寨村、玉垅村、刘通湾、水南湾村、姜桥村、焦和村、门楼村、北山村、八流村、枫杨庄、大田村清潭湾、李山下村、立中村、塘畔村、金河村、漆坊村）和 2 处省级传统村落（包括隧洞村、南山村）。

第五章 市区文化遗产保护

5.1 历史文化格局保护

保护黄石市区“山江湖城、‘入’形廊道、厂矿核心、主题组团”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1）保护黄荆山、大众山、东方山、铁山、团城山等市区周边山体背景及长江、磁湖、青山湖、青港湖等重要水系与廊道所构成的市区自然环境本底。

（2）保护以大冶铁矿运矿铁路、黄石大道共同形成的“入”字型结构廊道及沿线相关遗存。

（3）保护被大众山、黄荆山、磁湖及中部绿化分隔的滨江、铁山、下陆、团城山四个城市组团的总体格局。

(4) 保护各组团内以重大厂矿为主的组团核心区域。

5.2 重点保护要求

(1) 重点保护市区范围内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区域。保护滨江历史城区，总面积约 5.38 平方公里。保护铁山历史城区，总面积约 2.58 平方公里。保护 6 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加强自然山水环境的保护。保护黄荆山、大众山、东方山、铁山、团城山等自然山体及丘陵，保护自然植被，禁止开山采石等破坏山体生态环境的行为活动，已破坏的山体应进行生态恢复，保护自然地形不得随意改变。保护长江、磁湖、青山湖、青港湖等水体，杜绝水体污染，保护河流水系生态景观，逐步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3) 严格控制滨江、沿湖、临山等重点地区的景观风貌。

(4) 整体保护大冶铁矿运矿铁路及沿线相关文化遗存。

(5) 以厂矿为核心保护要素，凸显各组团的遗产特征。滨江组团重点保护大冶铁厂、华新水泥厂等重要厂矿及周边历史建成区域，串联滨江沿线各类自然与文化资源，加强展示与利用。铁山组团重点保护大冶铁矿和铁山历史城区区域，维护新中国成立后工业新城的整体格局风貌。下陆组团重点保护下陆钢铁厂、湖北省拖拉机厂、黄石纺织机械厂、下陆火车站周边历史建成区域。团城山组团应维护和保持好团城山组团改革开放后新城的格局与风貌，重点保护城市组团与磁湖和周边山体间的整体空间格局关系。

第六章 历史城区的保护

6.1 滨江历史城区

6.1.1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北至磁湖路，东北以长江江滩为界，东至大冶钢厂苏式建筑群历史文化街区，南至沿山路、黄石大道、源华煤矿、飞云街、袁仓煤矿一线，西南以颐阳路—黄石大道—华新路—湖滨大道为界，总面积 5.38 平方公里。

环境协调区范围为：北至黄石长江大桥，东至道士洑古镇区，东北以长江江滩为界，南至黄荆山山脚，西以黄石大道—磁湖路—湖滨大道—磁湖东路为界，总面积 14.23 平方公里。

6.1.2 城址环境保护

1. 山体保护

(1) 保护历史城区内部的牛头山，落实山体作为公园绿地的绿线范围，发挥其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的双重作用，促进自然生态与城市景观的可持续发展。

(2) 保护西塞山、黄荆山、团城山、大众山等历史城区周边山体的轮廓和形态。

2. 水系保护

(1) 保护历史城区外围的长江岸线、沿岸码头及相关构筑物，维护其作为重要交通廊道的历史地位、景观特征和文化价值，做好滨江岸线保护及相关历史信息的研究和展示。

(2) 保护磁湖、青山湖、青港湖等重要湖泊及其周边的闸口等

设施景观。

(3) 加强对已改为暗渠的胜阳港历史水系的保护与展示。

6.1.3 传统格局保护

1. 整体格局保护

保护“枕山襟江带湖”的城址环境，保护以沿江-黄石大道为历史轴线，以汉冶萍铁路、滨江地区为重要文化廊道，以历史街巷网络为系统，串联以“黄石港、华新水泥厂、胜阳港-石灰窑、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道士袱古镇”为核心的带状历史空间格局。

2. 历史轴带

(1) 保护“沿江-黄石大道”历史轴线。

(2) 保护汉冶萍铁路和滨江地区形成的“入”形文化廊道。

3. 重要节点保护

(1) 保护华新水泥厂旧址、华记水泥厂旧址、源华煤矿旧址、袁仓煤矿袁家仓坑办公楼、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黄石电厂二宿舍等6处近现代工业遗产景观节点。

(2) 保护西塞山、牛头山、海观山3处自然山水景观节点。

(3) 保护小红楼、挹江亭、和平街民居、油铺湾1号民居、大冶钢厂苏式建筑群、黄石钟楼、外贸码头、黄石饭店等8处重要建筑节点。

(4) 对已消失的禹王庙、天主教堂、日矿码头等重要公共建构筑物和胜阳港、戴司巷等公共空间，宜采用多种方法提示其原有位置和空间意象。

4. 历史街巷保护

(1) 一级保护街巷：共10条，应保持街巷原有的位置、线型、

走向、起伏地形、宽度等，保护原有的路缘石、沿街绿化、排水沟渠等环境要素，街巷两侧建筑高度、界面、立面风格等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

（2）二级保护街巷：共 29 条，应保持街巷位置、线型和走向不变，保护和整治风貌较好街段，通过环境设计展示历史信息，体现建国后城市发展特征。

6.1.4 历史风貌保护

保护工业风貌建筑、苏式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现代风貌建筑等构成的格局肌理、空间关系和历史风貌，重点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依托现状建筑风貌特征和分布，对不同片区的建筑进行适应性的分区保护与织补。

6.1.5 建筑高度控制

按照“整体控制+分区分级”的方式对历史城区内的新建建筑高度进行管控。

（1）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按原高控制。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高度应遵守对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且需与周边传统建筑高度相协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2）历史城区其他地区的建筑高度，加强对近山滨水地区的控制，充分考虑重要节点观山、望江、看湖及重要节点互望之间的景观联系，对新建建筑高度宜按照九类区域进行控制。未来如在控规编制中，开敞空间布局发生变化，则涉及地块高度可参照周边地区确定。

6.2 铁山历史城区

6.2.1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南至鹿獐山大道，北至大冶铁矿北侧道路，西至张之洞大道，东至盛洪卿路，面积约 2.58 平方公里。

6.2.2 城址环境保护

保护铁山、狮子山、白雉山、尖林山等与城市选址和建设密切相关城外山体。

保护八卦岭、鹿獐山、后地山等城内山丘，延续“城中有山、山中有城”的山水环境。控制山体周边的建设活动，不得破坏自然风貌，划定山体控制线，严格控制山体控制线外山体建筑高度体量，避免建设大体量或超高层建筑群遮挡山体，建筑高度布局应顺应山体轮廓，形成丰富的近山建筑天际线。

6.2.3 传统格局保护

1. 整体格局保护

保护“山城互融”的城址环境，保护以“大冶铁矿区、大冶铁矿产生产厂区、城镇居住生活区”为核心的三大历史文化片区，保护以张之洞广场为核心放射状路网形成的“大”字轴线，保护以历史街巷网络为系统，串联城区矿山、大冶铁矿区办公区、矿山二路历史文化街区等多个节点所共同形成的城区格局。

2. 历史轴带和节点保护

(1) 保护以张之洞广场为核心，沿兴冶路、建设路、胜利路、广友路、铁山大道构成的历史轴线，保护山体楔入城市，山城交融的整

体环境。保护工矿企业生产、生活区域的原有形态肌理，保护建筑的外观和整体环境。

(2) 保护大冶铁矿东露天采矿旧址、大冶铁矿博物馆、大冶铁矿工业遗产群、光明里宿舍、矿山二路宿舍等近现代工业遗产景观节点。整体保护与工业遗产景观节点相关的生产空间及附属设施，保护工业厂区的整体格局。

(3) 保护蔡家山、鹿獐山、尖峰山、后地山等自然山水景观节点。加强山体的保护工作，避免建设侵占山体的建筑、构筑物；保护与节点相关的历史文化遗存，彰显山水人文景观。

(4) 保护李家湾遗址、向阳路 22 号住宅、盛氏宗祠、盛家湾民居等重要建筑节点。延续重要建筑节点的历史功能特性，鼓励作为历史文化展示空间，并保护、修复重要建筑节点周边的历史环境及文化遗存。

(5) 对已消失的重要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宜采用多种方法提示其原有位置和空间意象，如大冶铁矿办公建筑群等。

3. 历史街巷保护

(1) 一级保护街巷：共 27 条，应严格保护沿街建筑及空间界面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特征，不得拓宽，两侧建筑以修缮为主，控制建筑高度，拆除违章加建，恢复沿街界面原有风貌。

(2) 二级保护街巷：共 17 条，应保持街巷的位置、走向和名称不变，保护和整治风貌较好街段，控制街巷空间尺度（高宽比），体现城市不同发展时期的风貌特征。

6.2.4 历史风貌保护

保护苏式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现代风貌建筑等构成的格局

肌理、空间关系和历史风貌，重点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依托现状建筑风貌特征和分布，对不同片区的建筑进行适应性的分区保护与织补。

6.2.5 建筑高度控制

(1)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按原高控制。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高度应遵守对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且需与周边历史建筑高度相协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2) 历史城区其他地区的建筑高度，加强对近山地区的控制，充分考虑重要节点观山、望城及山体互望之间的景观联系，对新建和改建建筑，分为建筑控高八类区域进行控制。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

7.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

保护 6 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华新水泥旧址历史文化街区、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历史文化街区、大冶钢厂苏式建筑群历史文化街区、大冶有色办公和生活区历史文化街区、大冶铁厂矿山二路宿舍历史文化街区、大冶铁厂光明里宿舍历史文化街区。

7.2 历史文化街区的总体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

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原

有外观特征。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修缮。传统风貌建筑的整治，其体量组合、内院界面形式和外观样式，必须符合原建筑特有形制。有典型风貌特征及有特殊代表性意义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禁止克隆其建筑形式。

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活动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保护条例规定。新建、扩建建构筑物高度应同时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对现有建筑进行整治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

建筑更新原则上不得突破原有的基底。小范围街坊内部更新的，在不突破原基底总面积和延续风貌肌理的前提下可以适当优化布局，改善内部空间环境。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2) 建设控制地带

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采取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风格、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3)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方式分为保护、修缮、改善、

保留、整治改造五类。

1) 保护类：对于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2) 修缮类：对于历史建筑和潜在历史建筑应进行维护和修缮，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保护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等，内部可增加必要的设施。

3) 改善类：时代特色风貌建筑应保护和延续建筑原有外观和形式、风格及色彩，有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加固建筑结构，提高安全性，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4) 保留类：风貌协调现代建筑可以保留，或根据保护的必要性进行整治改造。

5) 整治改造类：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可采取立面整治、降层改造、拆除重建或拆除不建等措施，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7.3 历史地段的保护利用要求

(1) 持续开展全市范围内历史地段的名录普查、价值评估工作，适时公布历史地段。公布后应及时编制保护规划，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应落实到相应地区的详细规划中。

(2) 按照历史地段的不同特征分为产业类历史地段、住区类历史地段、名胜公园类历史地段，分别提出保护要求。

(3) 产业类历史地段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核心物项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核心物项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

(4) 住区类历史地段保护历史地段中风貌道路(街巷)的走向、

宽度、铺砖等特征，保护历史地段内各类建筑的建筑形制、建筑风貌和建筑功能，保护历史地段的传统文化、生活习俗、传统手工艺、传统节庆等优秀文化。

（5）名胜公园类历史地段保护历史地段内风景名胜原有的空间格局、历史环境要素、道路肌理等特征，保护原有建筑的形式和风貌。

（6）历史地段的利用应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鼓励充分利用历史地段遗产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历史地段建设展览馆、博物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开发具有居住体验、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旅游项目。

（7）历史地段的具体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应以批复的相应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内容为准。

第八章 不可移动文物和革命文物的保护

8.1 不可移动文物

8.1.1 保护对象

保护 248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华新水泥厂旧址、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共 8 处（含 34 个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冶钢厂职工俱乐部旧址、陆氏宗祠共 59 处（含 77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3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1 处。保护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共 1410 处。

8.1.2 保护措施

（1）系统梳理四普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确保每一处文物资料详实、数据准确，明确普查工作流程、部门职责、法律责任，将普

查成果纳入法治化保护轨道，并形成三维建模、数字影像等数据，开发文物虚拟修复、历史场景复原等数字化产品。

（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日常保养。汪家巷遗址、西塞山汉墓群等古遗址与古墓葬主要以原址保护为主；陆氏宗祠、和平街民居等古建筑主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护修缮；华新水泥厂旧址、北伐军二十军军部旧址、华记水泥厂旧址等近现代建筑主要进行环境整治、本体保护和活化利用。

（3）保护整治文物周边环境。严格控制周边建筑高度和体量，对文保单位周边体量风格不协调的建筑物，逐步降层或拆除。

（4）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关系。周边面临开发建设等情况的文保单位，应提前编制保护专项规划。加大对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5）抢救性保护濒危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尤其是位置偏远、分布分散的宜进行区别性标识说明，阐释文物独特的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

（6）赋予文物保护单位适当的使用功能，以用促保，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

（7）推进铜绿山古铜矿遗址、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华新水泥厂旧址、大冶铁矿东露天采场旧址保护与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8.2 革命文物保护

8.2.1 保护对象

保护省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41 处，类型包括革命人物故（旧）居、机构会议旧址、革命事件遗址、纪念性建（构）筑物、烈士墓（陵园）等。

8.2.2 保护要求

(1) 对于革命人物故(旧)居、机构会议旧址等建筑类文物,应对本体进行保护修缮,加强日常管理维护。

(2) 对于革命事件遗址、纪念性建(构)筑物、烈士墓(陵园)等场所,应注重整体环境的保护,避免不当的开发建设行为,并设立标示牌,提示历史信息。

第九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9.1 保护对象

保护已公布的 187 处历史建筑,包括市辖区 71 处,大冶市 62 处,阳新县 54 处。

9.2 保护管理规定

(1) 持续推进历史建筑的公布挂牌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一步普查,分期分批增补历史建筑名录。历史建筑应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编制保护图则,明确具体保护内容。历史建筑的信息应纳入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

(2) 历史建筑应保护其体现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风貌和室内部件。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维护、内部装修、添加设施等行为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3) 历史建筑改变原有使用功能的,应保护和提示原有的历史文化特征,不得危害历史建筑的安全。

(4)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十章 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10.1 保护对象

保护国家工业遗产 3 处，保护黄石市工业遗产 19 处。

10.2 保护要求

(1) 开展市域范围内工业遗产资源的普查评估工作，及时公布工业遗产保护名录并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工业遗产档案。

(2) 工业遗产中已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应按照相应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3) 通过报纸、书刊、照片、笔记、口述历史等方式，挖掘厂史相关档案资料。整理研究生产工艺、技术改进、企业组织管理等相关技术文件。保护宣传标语、合同、证书、奖状等企业文化的实物见证。

(4) 重点保护洋务运动时期、民国和解放初期，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厂区工业格局和环境、工业建筑、典型工艺流程、附属设备和设施，保留生产活动的历史记忆与历史信息。

(5) 对于汉冶萍公司一大冶铁厂、大冶市大冶钢铁厂旧址、大冶钢厂苏式建筑、黄石电厂二宿舍、湖北省皇宫酒厂等仍在作为生产、生活使用的工业遗产，应树立提示牌，保护相关遗存与历史信息，在厂区内进行的生产和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有价值的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

(6) 对于华新水泥厂旧址、石头咀铜铁矿旧址、新冶铜矿旧址、华记水泥厂旧址、源华煤矿旧址、利华煤矿遗址、袁仓煤矿袁家仓坑办公楼、王三石煤矿旧址、黄石纺织机械厂旧址、湖北省拖拉机厂旧址、黄石造船厂旧址、下陆火车站旧址等已经改变原有用途的工业遗产，应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推进工业遗产的活化利用，新功能应尊重建筑原有结构和空间，保留和展示原有的历史信息。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

11.1 保护内容

保护黄石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5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2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46 项。

保护和传承黄石名人文化、老地名、老字号、矿冶精神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1 个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16 个黄石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单位。保护已公布的黄石（食博园港饼）、白鸭皮蛋 2 家“中华老字号”，劲牌、武药牌、铁流摄影、锦江 4 家“湖北老字号”，联海、三五轩、新环商贸、妙可佳等 36 家“黄石老字号”企业品牌。

11.2 保护措施

(1)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加强数字化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挖掘增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健全保护体系。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进行收集、整理、登记和建档，以数字化的方式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与保护管理。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建立传承机制。设立支持非遗传承人的专项资金和工作机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地群体的普及与传承，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载体的协同保护。

（3）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区域自然环境以及表演传承场所等社会环境，包括民间文学、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所依托的街区、乡镇、村落、山水环境等空间载体。

（4）加强文化空间建设。在历史城区、历史村镇中，设立非遗博物馆、体验馆等非遗展示和传承场所。增设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旅游景区，策划开展节庆活动。

（5）多样化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业，推动非遗的产业化品牌建设。

（6）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景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引入学校教育、风景名胜区等场所，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宣传。

（7）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资金。拓宽非物质层面保护的资金渠道，并建立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支持。

11.3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1）加强黄石名人文化研究、保护与宣传。重点保护黄庭坚、黄文济、陈光亨等名人故居及遗迹，传承名人故事和精神。通过建设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空间，展示名人事迹，并将名人文化融入历史街巷，打造名人文化街道博物馆。结合中小学及文化艺术活动，推动

名人文化融入日常生活。

(2)挖掘与弘扬黄石矿冶精神。黄石作为中国矿冶文化发源地，其矿冶精神体现了求真务实、不畏艰难、爱国自强的核心价值观。联合学校、政府机构，在相关场所举办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和弘扬黄石矿冶精神。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2.1 市域文化遗产展示

市域以“山、江、河、湖”为空间引领，结合黄石的历史文化价值，构筑一条综合展示线路、五大主题展示线路和七片特色文化展示片区。

沿江综合文化展示线路：展示由沿江码头、工业厂矿、配套工人住宅等矿冶文化资源组成的近现代工业生产、运输与生活配套体系，由磁湖、大冶湖、富水等组成的自然资源体系，与西塞山、半壁山等组成的古代长江军事防御体系。

五大主题展示线路分别为古代矿冶文化展示线路、近现代工业文化展示线路、移民文化展示线路、富水文化展示线路、红色革命文化展示线路。

七片特色文化展示片区分别为工业摇篮展示片区、青铜故里展示片区、大冶红色研学片区、龙港革命研学片区、山间古道展示片区、东南门户展示片区、楚江锁钥研学片区。

12.2 滨江历史城区文化展示

滨江历史城区文化展示以自身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重点

展示矿冶工业文化、码头与自然山水文化、长江文化、革命文化等主题，构筑矿冶工业文化展示线路、码头与自然山水文化展示线路、长江水上文化展示线路三条文化展示线路，同时依托传统历史文化展示节点、近现代工业文化展示节点、红色文化展示节点、山水文化展示节点、现代城市记忆展示节点五类节点，形成集中连片、主题鲜明的多个重点展示片区。

12.3 铁山历史城区文化展示

铁山历史城区文化展示以自身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重点展示大冶矿冶景观文化、大冶铁矿工业文化、苏式建筑文化、明清历史聚落、城镇生活文化等主题，构筑大冶矿冶景观文化展示线路、大冶铁矿工业文化展示线路、苏式建筑文化展示线路、明清历史聚落展示线路、城镇生活文化展示线路五条文化展示线路。